

济源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

公告

济征启公告〔202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定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现将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济源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沁园街道办事处沁园社区、中义居委会

三、征收目的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

五、其他事项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1年9月10日

赵礼庄居委会务公开栏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沁园街道办事处沁园社区、中义居委会

二、征收土地现状

沁园街道办事处沁园社区集体土地100公顷，中义居委会集体土地100公顷。

三、征收目的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3.农业安置；4.就地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9月10日

赵礼庄居委会党务居



济源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

公告

济征启公告〔2021〕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定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现将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济源市2022年第1021号城市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沁园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中礼庄居委会

三、征收目的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

五、其他事项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1年9月10日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1〕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沁园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中礼庄居委会

二、征收土地现状

沁园街道办事处居委会集体土地1800亩，中礼庄居委会集体土地1070亩。

三、征收目的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3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3.农业安置；4.就地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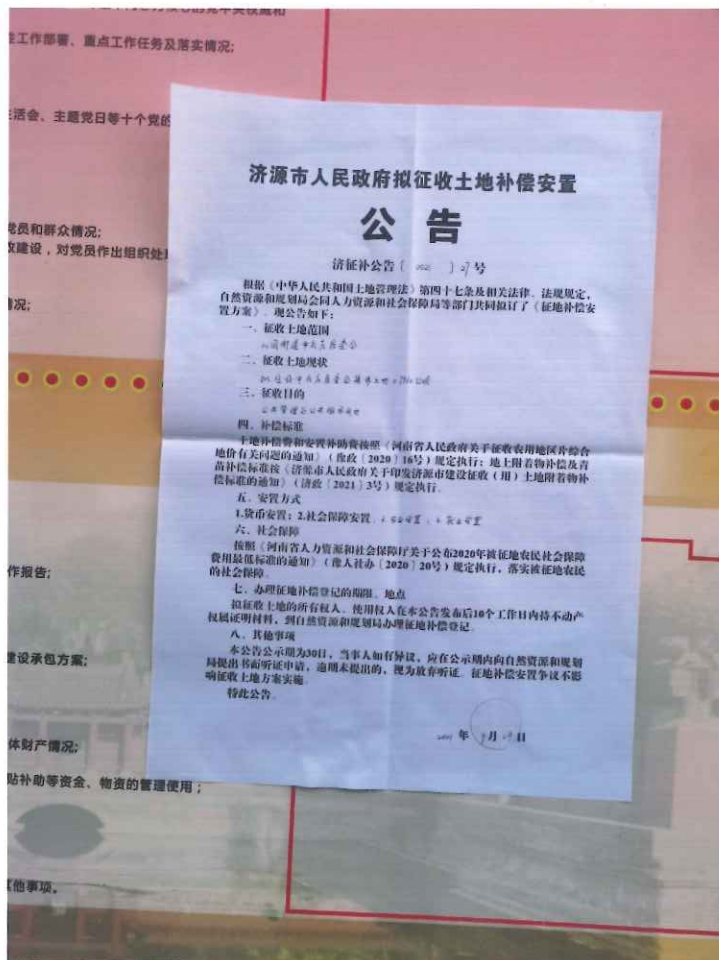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9月10日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1〕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沁园街道办事处中社居委中社居委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沁园街道办事处中社居委中社居委土地0.927公顷，中社居委中社居委土地0.2386公顷

三、征收目的

交通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12月3日



凍浦市人民政府擬征收土地補償安置

公告

凍浦市人民政府為依法實施土地征收，保障被征收土地權利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上海市土地征收條例》等法律、法規、規章制度的規定，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範圍

凍浦鎮XXXXX村XXXXX組XXXXX畝土地，坐落於XXXXX村XXXXX組XXXXX畝土地，土地用途為XXXXX。

二、征收土地用途

XXXXX。

三、征收土地補償安置

XXXXX。

四、公告期限

XXXXX。

五、其他事項

XXXXX。



日等十个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征补公告〔 2021 〕 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沁园街道赵礼庄居委会、中礼庄居委会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赵礼庄居委会集体土地 0.9727 公顷、中礼庄居委会集体土地 0.3386 公顷

三、征收目的

交通运输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3.农业安置；4.就业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12月3日

作出组织

金、物资

中礼庄居委会党务、居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

党务公开目录

1.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2. 任期工作目标、年度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4. 开展党内学习教育情况。
5. 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情况。
6. 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民主评议、组织生活会、开展主题党日等十项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
7. 党组织设立、变更及换届选举情况。
8. 发展党员情况。
9. 保障党员权利情况。
10. 党费收缴情况。
11. 党组织自身建设情况。
12. 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13.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组织处理情况。
14. 党组织及党员违纪违法处理情况。
15. 党组织及党员违纪违法处理情况。
16. 党员“五事争先”先锋指数考评管理情况。
17.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公开内容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请仔细阅读公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豫政〔2019〕14号）等有关规定，经依法批准，现拟征收土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一）征收土地名称：济源市XX镇XX村XX组XX亩土地征收项目。

（二）征收土地用途：XX用途。

（三）征收土地面积：XX亩。

（四）征收土地位置：XX镇XX村XX组XX亩土地征收项目。

（五）征收土地现状：XX现状。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XX标准。

（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式：XX方式。

（八）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期限：XX期限。

（九）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地点：XX地点。

（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联系人：XX联系人。

（十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联系电话：XX电话。

（十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十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十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十五）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十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十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十八）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十九）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二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二十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二十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二十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二十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二十五）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二十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二十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二十八）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二十九）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三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三十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三十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三十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三十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三十五）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三十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三十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三十八）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三十九）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四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四十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四十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四十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四十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四十五）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四十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四十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四十八）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四十九）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五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五十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五十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五十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五十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五十五）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五十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五十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五十八）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五十九）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六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六十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六十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六十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六十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六十五）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事项：XX其他事项。

公开内容

居务公开目录

1. 居委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2. 居委会年度述职。
3. 居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4. 居委会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办事指南。
5. 居民自治。
6. 居委会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7. 从居委会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
8. 居委会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实施情况。
9. 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10. 居委会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11.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12. 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13. 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形式处分居委会集体财产情况。
14. 居委会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15.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
16. 居委会财务决算。
17. 居委会财务收支情况。
18. 居委会债权债务情况。
19. 居委会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20. 居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21. 涉及本居委会群众利益、居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